

國泰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災後清理及臨時急需費用、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居家綜合保險
 1. 財物損失保險
 2. 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住宅玻璃保險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所有之物時，該物之所有權人就該特定物視為被保險人。
- 三、保險標的物：居家綜合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冷暖氣、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及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且停放於距承保建築物或承保建築物所在公寓大廈之外牆接地線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之機車。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

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八、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 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 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 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九、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十、水漬：指水槽、水管、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或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或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者。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所有權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八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因承保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實質上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前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二款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後述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

之權利。

第十二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住宅，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本公司亦得建議被保險人對承保建築物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第十五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居家綜合保險

第一節 承保險種及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 承保險種

本居家綜合保險承保之保險種類如下：

一、財物損失保險。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居家綜合保險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汙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保險事故。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徵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由於烹飪或正常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財物損失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 九、水漬。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承保範圍之被保險人係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所有之物時，該物之所有權人就該特定物視為被保險人。

第一項第八款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且停放於距承保建築物或承保建築物所在公寓大廈之外牆接地線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之機車，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災後清理及臨時急需費用

本公司對因第二十一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之物受損，因而所發生之下列費用，亦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災後清理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指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

三、臨時生活補償：指被保險人為應急而購買或支出必要且合理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財物因第二十一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航空器、船舶、槍械、汽車及其零配件。
- 十四、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水漬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第二十條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五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的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六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按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理賠，不論保險金額是否達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均按實際損失金額理賠。但保險期間內之機車損失，最高以理賠新臺幣陸萬元為限，合計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建築物內之動產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第二十八條 災後清理費用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災後清理費用，每一事故最高之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理賠金額與他項理賠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九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理賠金額與他項理賠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條 臨時生活補償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臨時生活補償，本公司按下列標準賠付之：

1. 依第二十七條所計算之理賠金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2. 依第二十七條所計算之理賠金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不含）至參拾萬元（含）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限。
3. 依第二十七條所計算之理賠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不含）至伍拾萬元（含）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為限。
4. 依第二十七條所計算之理賠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至壹佰萬元（含）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限。
5. 依第二十七條所計算之理賠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前項金額之賠付，本公司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日內先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整，並於損失金額計算完成後，如有不足給付其餘額。

前項理賠金額與他項理賠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一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二十七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二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災後清理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清理費用支出證明文件。
- 二、臨時住宿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住宿費用支出證明文件。
- 三、臨時生活補償：
 1. 理賠申請書。
 2. 為應急而購買或支出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證明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前條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四條 複保險之理賠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視同被保險人已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其有關之權益予本公司。

本公司行使前二項權利之必要或合理行為，視同被保險人已允任本公司辦理。

第三節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以外之人。

第三十八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除第二十條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教唆行為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致其配偶及其同居家屬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賠償

依照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由本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者，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條 訴訟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請求，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非因本公司之故意過失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見證人之義務；被保險人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有牽連關係或民事賠償責任超過本保險單賠償限額者，本公司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
- 三、民事部份，除必需之急救費用被保險人得逕予支付外，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和解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被保險人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之影印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四十一條 賠償限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賠償限額；同一次意外事故同一個人先受體傷後死亡者，本公司之總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在同一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總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所負最高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二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和解書或判決書。
- 四、證明損害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四十五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三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仟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四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四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四十九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賠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五十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五十一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五十二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

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五十三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五十二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四十九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五十四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五十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五十六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五十五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五十四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五十七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附表 短期費率表

(一) 居家綜合保險、住宅玻璃保險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一個月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二)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一個月以下者	19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6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4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2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49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56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64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71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78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86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3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核准文號：92.10.29 台財保字第 0920751660 號

107.08.1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住家綜合保險附加住戶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住戶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建築物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所約定之危險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符合下列身份且載明於保險單上並經其親自簽名同意之人：

- 一、要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親屬。
- 二、居住於承保住宅建築物內之被保險人之三親等內旁系親屬。

第二條 失能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因遭遇本附加險承保範圍內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並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加險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以本附加險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合併前次致成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失能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訂立本附加險前或因本附加險不保事項所致附表所列之失能，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失能程度加重時，如其失能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失能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失能部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

金，應由加重後的失能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失能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失能時，不再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本附加險承保範圍內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並以此為直接原因，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導致死亡，本公司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位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

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核准文號：92.10.29 台財保字第 0920751660 號

備查文號：103.02.10(103)企字第 200-117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住家綜合保險附加住戶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住院日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之附加住戶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住戶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依其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本人做診斷證明。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四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8	30%		

8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ㄑ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ㄒ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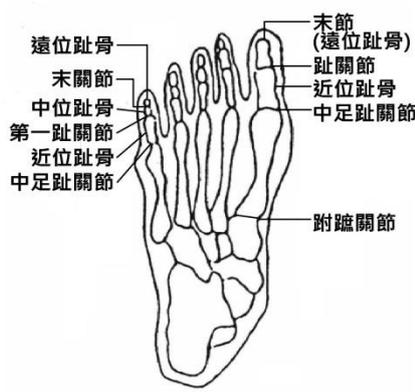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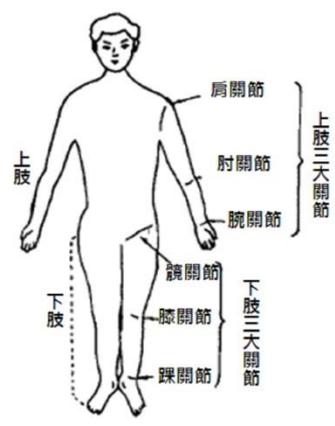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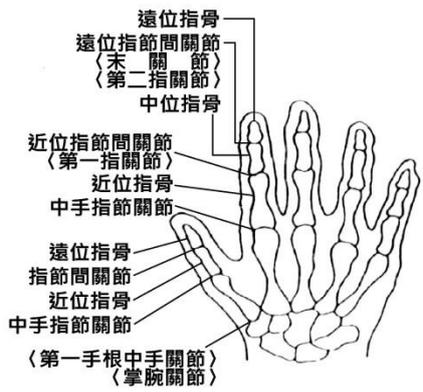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